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城国瑞证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聚焦造纸主业，逐步剥离非核心业务，拟引入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为战略合作方，深度开展与其在剥离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证券化、综合投融资等业务方面的合作。

为顺利实现双方合作共赢的目的并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335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80611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

成立日期：1997年02月28日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二）协议内容

1、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承诺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为实现双方共赢，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建立长期、稳定、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合作标的项目

本次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的业务：

- (1) 对子公司（晨鸣租赁公司）资产及各项业务的实质性整合；
- (2) 对子公司（晨鸣租赁公司）资产的逐步剥离、整合，达到完全市场化运作；
- (3) 资产证券化；
- (4) 综合投融资业务。

3、沟通机制

甲乙双方高度重视信息沟通，同意安排双方决策层不定期会晤，并保持执行层定期会晤和及时沟通，以交换从各自渠道获悉的经济、产业和政策信息，挖掘“双赢”的合作机会。

4、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的合作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者双方一致同意提前解除本协议之日终止。

5、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生效，自甲乙双方合作期限届满之日或一致书面同意提前解除该协议之日终止。

四、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将产生积极影响，通过剥离非核心业务，聚焦主业、做强实业，全面布局林浆纸产业链，夯实行业龙头地位，前景广阔，未来可期。对于在合作协议之下开展的具体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